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 固定格式 )

本公司 ( 联合体 ) 郑重声明 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〔2020〕46 号 ) 的规定 , 本公司 ( 联合体 ) 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-037—2026 年庄行镇镇域公共绿化养护 采购活动 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) 的具体情况如下 :

1.2026 年庄行镇镇域公共绿化养护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建 ( 承接 ) 企业为 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( 企业名称 ) , 从业人员 13 人 , 营业收入为 4496.5139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2009.5790 万元 , 属于 小型企业 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) ;

.....

以上企业 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 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( 盖章 ) :

日期 2026年5月7日



备注 : 企业名称 ( 盖章 ) 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。

说明 :

( 1 )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( 2 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, 但与大